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4 Dec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六次会议

2026 年 2 月 16 日至 19 日，罗马

临时议程*项目 4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
和行动计划、国家目标和国家报告的最新情况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目标和国家报告的最新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5/6](#) 号决定建立了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第 [16/32](#) 号决定为此提供了进一步指导，包括第七次和第八次国家报告的模板以及开展《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的程序。

2. 缔约方大会第 [15/6](#) 号决定第 15 段决定在第十六届会议和其后的每届会议上审议对根据该决定第 6 段和第 7 段收集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目标进行的全面分析，评估其对《昆蒙框架》的贡献。本文件简要概述通过在线报告工具收集的信息（第二节）和信息的结果（第三节）。分析结果全文——第 [16/32](#) 号决定将其列为《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的信息来源之一——将以 [CBD/SBI/6/INF/5](#) 号文件分发。最后，本文件第四节提出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的建议草案。

二. 通过在线报告工具提交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目标、国家报告以及非国家政府行为体的承诺的概览

3. 第 [15/6](#) 号决定要求缔约方按照该决定附件一所载指导意见，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提交修订和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目标；请无法这样做的缔约方在同一截止日期之前先提交一份关于国家目标的单独呈件。还要求缔约方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提交第七次国家报告。缔约方大会第 [16/32](#) 号决定

* [CBD/SBI/6/1](#)。

重申该截止日期，并认可根据已提交的国家目标¹而制定的第七次和第八次国家报告的模板。

4. 缔约方大会第 [15/6](#) 号决定第 26 段邀请国家政府以外行为体²自愿制定并分享有助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昆蒙框架》的承诺。第 [16/32](#) 号决定通过了载于附件二的国家政府以外行为体承诺核心报告要素。

5.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目标和国家报告的提交情况如下：

(a) 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以来共有 58 个缔约方提交了修订或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具体分布如下：非洲国家 11 个，亚太国家 17 个，东欧国家 3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8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 19 个。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共有 51 个缔约方通过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其中 31 个有效期至 2030 年，使当前拥有有效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缔约方总数达到 109 个；

(b) 共有 142 个缔约方提交了 3,382 项国家目标，具体分布如下：非洲国家 49 个，亚太国家 40 个，东欧国家 10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20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 23 个。平均每个缔约方提交国家目标 24 项，涵盖《昆蒙框架》23 项行动目标中的 21 项。共有 91 个缔约方制定了涵盖《昆蒙框架》全部 23 项行动目标的国家目标。目前拥有有效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 109 个缔约方中，有 93 个缔约方提交了国家目标；

(c) 尚未有缔约方提交国家报告。但在关于监测与国家报告的一系列区域对话中，许多缔约方表示计划在截止日期前或截止日期当天提交国家报告。此外，部分缔约方已开始通过在线报告工具输入国家报告信息；

(d) 尚未收到国家政府以外行为体提交的承诺。2025 年 10 月 20 日第 [2025-132](#) 号通知启动了利用在线报告工具提交此类承诺的功能。

三. 为评估对《昆蒙框架》的贡献而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目标信息进行的全面分析概述

6. 本节概述对自《昆蒙框架》通过到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 51 个缔约方和 130 个缔约方分别利用在线报告工具提交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目标信息³进行的全面分析⁴。

¹ 提交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目标的缔约方名单随 <https://ort.cbd.int/> 收到的每一新呈件而更新。需注意的是，国家目标呈件所载信息将自动填入国家报告模板中的多个字段。

²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次国家政府、城市及其他地方当局、政府间组织、其他多边环境协定、非政府组织、妇女、青年、研究机构、工商界和金融界以及与生物多样性相关或依赖生物多样性的行业代表。

³ 分析中审视了部分缔约方的国家目标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这些缔约方的名单见 [CBD/SBI/6/INF/5](#) 号文件。

⁴ 分析是对 [CBD/SBI/5/2/Rev.1](#) 号文件和 [CBD/SBI/5/2/Add.1/Rev.1](#) 号文件所载分析的更新。

A.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8. 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分析显示，在实现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方面取得了进展。提交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约三分之一已获内阁、国家元首或议会批准，约一半已被采纳为政策工具。大多数缔约方制定了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和执行战略和计划的程序；但各缔约方不同利益攸关方群体的参与程度差异很大。提交的战略和计划，不足半数详细说明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青年、妇女、学术界、私营部门或公众的参与程序。约半数包含生物多样性融资、传播或监测内容，约四分之一包含费用估算。

9. 虽然越来越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含主流化内容，超过半数的缔约方在其战略和计划中涉及次国家或市政层面的问题，但极少有缔约方将可持续发展战略、气候政策或消除贫困框架纳入其战略和计划。提交的战略和计划，多数提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大多还至少援引一项多边环境协定，其中大多提及至少一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约半数提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或两者均提及。提及海洋相关公约的较少，提及化学品相关公约或人权相关公约的更是寥寥无几。虽然战略和计划大多提及里约三公约、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或卡塔赫纳议定书与名古屋议定书，但许多仅仅是为了提到其他进程，并未包含实现协同执行的信息或具体行动。

10. 提交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缔约方大多也提交了国家目标。此外一些缔约方在战略和计划中列入了行动计划矩阵，确定了责任方、关键合作伙伴和指标。

B. 国家目标分析

11. 本节全面概述缔约方所设的国家目标如何集体涵盖《昆蒙框架》的行动目标要素。审查了提交的每项国家目标，查明其涵盖《昆蒙框架》相关行动目标的哪些要素。随后汇总信息，分析各缔约方提交的国家目标涵盖《昆蒙框架》行动目标的哪些要素或方面。分析所用的行动目标要素基于 [CBD/COP/16/INF/3/Rev.1](#) 号文件所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编写的清单和 [CBD/SBI/6/INF/5](#) 号文件所述方法。

12. 对国家目标的范围与《昆蒙框架》各项行动目标的比较显示，全球行动目标的要素在不同程度上得到了集体覆盖（见图一）。附件载有一个摘要，显示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相对应的国家目标。

13. 国家目标往往集中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中的少数要素。总体而言，涵盖《昆蒙框架》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行动目标要素的较多，涵盖更基本的社会经济问题包括参与、纳入生物多样性或执行手段的较少。许多缔约方对生态连通性或完整性问题、对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问题，要么未予涵盖，要么涵盖程度有限。总体而言，国家目标对陆地生态系统的关注度高于海洋、沿海和淡水生态系统。总体而言，国家目标对《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3、4、6、8、10 和 21 的涵盖程度也高于行动目标 14、16、18 和 19。在整个《昆蒙框架》中，很少有缔约方

制定的国家目标能够完全涵盖《昆蒙框架》一半以上的行动目标内容（见图二），这表明缔约方制定的目标并未集体涵盖《昆蒙框架》行动目标所树立的总体雄心。

14. 《昆蒙框架》C部分列有执行工作的考虑因素。大多数缔约方所提交的国家目标均说明了在制定或执行国家目标过程中已考虑或将考虑C部分中的哪些因素。但此类信息通常仅以已考虑要素的清单形式呈现，未补充说明具体执行方式（不过需说明的是，提交C部分相关信息属于自愿）。各国提交的国家目标，提及频率最高的考虑因素是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和共同努力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而提及频率最低的是不同价值体系、发展权和《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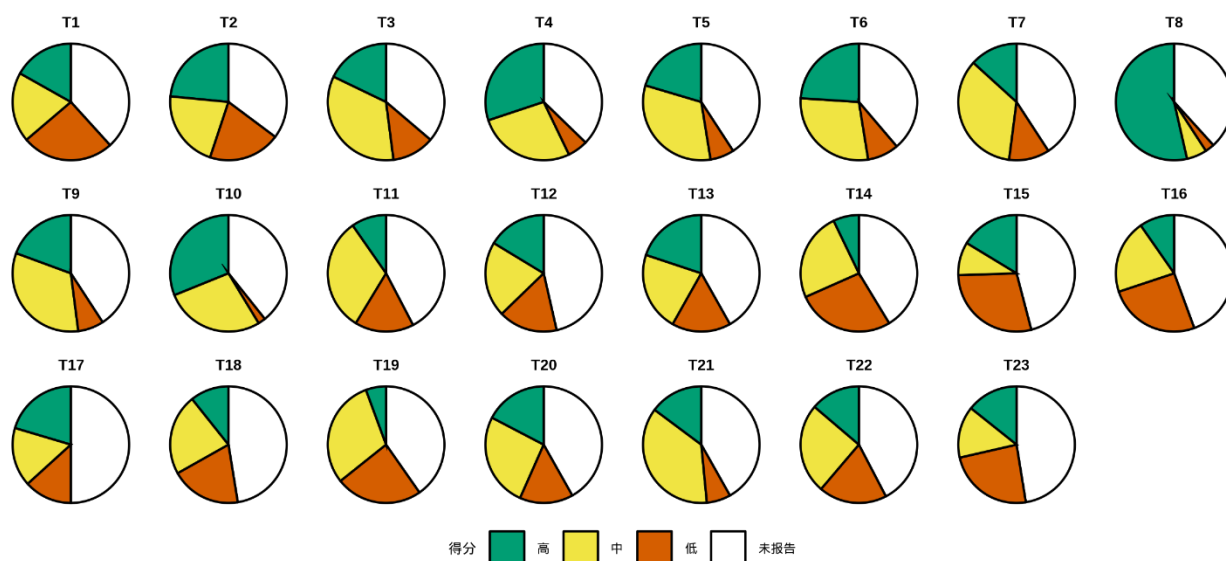
15. 在线报告工具按照缔约方将国家目标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对应的方式，自动将第16/32号决定中的标题指标和二元指标与国家目标联系起来。半数以上缔约方的国家目标呈件含有任选的组成指标、补充指标和国家指标。提交国家指标的情况最为普遍。缔约方在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4和5相关的国家目标中最经常使用国家指标；但有些缔约方为其每项国家目标都提交了国家指标。关于第16/32号决定中的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缔约方最常表示将把这些指标用于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2、3、4、5和13相关的国家目标。相比之下，很少缔约方表示将把组成指标或补充指标用于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18和19相关的国家目标。缔约方表示拟采用的国家指标、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更多侧重于直接衡量生物多样性或保护行动的指标。这一模式与上述国家目标范围的观察结果相一致。

16. 大多数缔约方的国家目标呈件表示需要额外的执行手段才能实现其国家目标。报告需要执行手段的缔约方数量是报告已具备执行手段的缔约方数量的五倍。国家目标呈件中常见的执行手段包括财务和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提高认识、技术转让和科学研究。缔约方表示，其大部分国家目标都需要执行手段，而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17、22和23相关的国家目标最常被认定需要执行手段。相比之下，较少缔约方报告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12、15和21相关的国家目标需要执行手段。

17. 很少国家目标呈件包含国家政府以外其他行为体的承诺和参与信息。即使提及，通常仅是泛泛表示有意今后吸纳此类行为体。极少有缔约方提及具体组织或实体或其承诺。

图一

缔约方所提交国家目标涵盖《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每一行动目标的要素的情况



英文缩写：T—《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注：完全涵盖《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一个行动目标至少半数要素的国家目标的比例以绿色显示（高）。完全或部分涵盖《昆蒙框架》一个行动目标至少一项要素的国家目标的比例以黄色显示（中）。未完全涵盖或仅部分涵盖《昆蒙框架》一个行动目标任何要素的国家目标的比例以红色显示（低）。未提交国家目标的缔约方的比例以白色显示。

四.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所涉可利用信息问题

18. 《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的全球审查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期间进行。缔约方大会第 [16/32](#) 号决定概述了全球审查（第 12 段）和相关全球报告（第 18 段）的信息来源。国家报告是全球审查和全球报告的主要信息来源，而全球报告则是全球审查的主要投入。全球审查还将借鉴各附属机构的相关建议⁵。例如信息来源可包括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审查结果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 年）》执行情况审查结果⁷、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在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蒙框架》目标中的作用（《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2023-2030 年）》）执行情况审查结果⁸。

19. 全球报告的质量及其对全球审查的实用性，将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缔约方通过国家报告提供的信息的质量。虽然全球报告也将参考其他信息来源，包括非国家政府

⁵ 即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七次和第二十八次会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 [第 8\(j\)](#) 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⁶ 将由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审议。

⁷ 将由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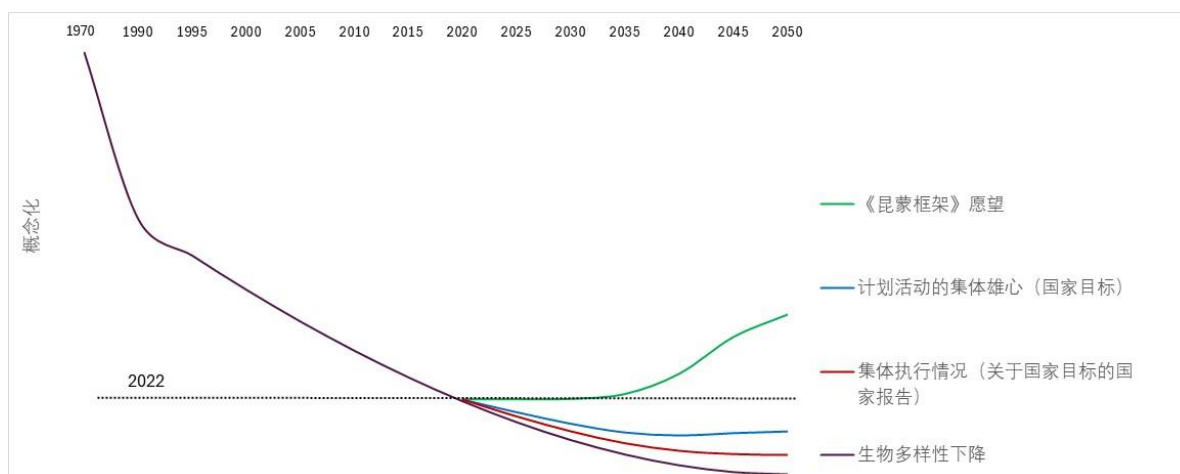
⁸ 将有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审议。

行为体的承诺信息、提交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目标，但国家报告仍是其主要信息来源——因为唯有这些报告能真实反映缔约方如何通过实现本国目标的行动推动《昆蒙框架》的执行。

20. 图二以曲线显示《昆蒙框架》、国家目标所提供信息、国家报告所列国家目标执行进度之间的概念关系。国家目标反映计划对《昆蒙框架》所作的贡献，国家报告则描述国家目标的执行进度⁹。

图二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愿望、国家目标的计划贡献和国家报告所述国家目标执行进度信息之间的概念关系



注：红线表示生物多样性的下降，1970至2050年下降幅度达90%，呈现S型曲线。绿线代表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趋势的愿望。深蓝线表示各国通过国家目标传达的计划采取的行动的集体雄心。浅蓝线表示国家报告列出的集体执行进度。线条均是假设性的，仅供说明之用。

21. 如第三节A小节所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目标的提交率表明，许多缔约方在修订或更新其战略、计划及国家目标时出现了拖延。包括亚太、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在内的部分国家，在执行全球环境基金早期行动支持项目的初期阶段面临挑战。这些拖延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各区域间的差异。值得注意的是，在进行全球审查的时候，这可能影响审查的区域代表性，因为拖延很可能影响国家报告的编写。自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以来，在秘书处及其合作伙伴为支持审查和执行《昆蒙框架》而召集的各区域和次区域对话中，缔约方还强调了在修订或更新战略和计划及国家目标以及编写国家报告方面面临的一系列挑战，包括：

- (a) 征询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意见所需时间过长；
- (b) 完成官僚程序所需时间过长；

⁹ 应当指出，在通过的国家报告模板中，缔约方并不直接报告《昆蒙框架》行动目标的执行进度。

- (c) 与特定国情相关的其他拖延，例如冲突后国家；
- (d) 《昆蒙框架》本身的复杂性和全面描述国家目标或报告其执行情况所需信息的复杂性；
- (e) 人力资源短缺以及向多个多边环境协定提交报告的负担；
- (f) 国家监测体系覆盖范围或监测技术能力存在缺口，包括涉及报告标题指标的缺口。

22. 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召开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区域和次区域对话的主要结论摘要载于 [CBD/SBI/5/2/ Add.3](#) 号文件，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期间召开的支持《昆蒙框架》审查和执行的区域或次区域对话的报告载于 [CBD/SBI/6/INF/6](#) 号文件。两份文件均注明如何查阅各次对话的报告。

23. 上述情况对支撑全球报告分析的可用信息有若干影响，具体如下：

(a) 区域代表性。尽管全球报告侧重于《昆蒙框架》的全球集体执行进度，但支撑审查工作的国家信息需保持区域平衡。目前总体上有 66% 的缔约方至少提交了一项国家目标，但各区域的提交率不同：非洲区域为 85%，亚太区域为 63%，东欧区域为 43%，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为 55%，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为 69%；

(b) 利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将国家目标和国家报告置于具体背景中的能力。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阐述执行《昆蒙框架》的优先事项和总体政策环境，包括法律地位和修订信息。这些信息对于了解执行方式、不同国情和优先事项、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联至关重要。如果只提交国家目标和国家报告而没有同时提交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可能难以了解确定政策优先事项的依据、利益攸关方参与方面的成果与挑战、缔约方为促进《公约》与其他相关国际进程协同效应所采取的具体行动等。

(c) 国家目标描述的详细程度。缔约方通过在线报告工具提交的部分国家目标非常详细；但有些目标的详细程度不足以用来进行可靠的分析。如 [CBD/SBI/6/INF/5](#) 号文件所示，提交的国家目标有 5% 至 10% 未包含任何详细信息。有些缔约方提交了国家目标草案。如果提交的国家目标仅包含极简要的说明，就无法确信其在多大程度上涵盖《昆蒙框架》行动目标的要素。此外，许多缔约方给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的一致性分了高、中、低三个等级，却未使用任择描述说明国家目标如何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相一致；

(d) 国家目标中的任择信息。国家目标模板允许缔约方作为任择选项提供以下信息：制定目标时如何考虑 C 部分；拟用于监测国家目标的组成指标、补充指标和国家指标；非国家行为体如何参与、将在落实目标中起什么作用、可用的或需要的相关执行手段以及执行障碍。许多缔约方提交目标时未列入此类信息，导致全球报告中这些主题的信息量受限。此外，尽管大多数缔约方提出需要额外执行手段，但没有详细说明具体需求，也没有具体说明执行手段的必要性，包括所涉财务问题；

(e) 国家报告的提交流程。许多缔约方说打算将指标数据列入国家报告，并将按时提交报告。从国家报告收集的信息将以国家目标为基础。鉴于编写全球报告的时间表，秘书处将无法在这一流程中考虑 2026 年 3 月 1 日之后收到的任何国家报告；

(f) 其他信息。如第 [16/32](#) 号决定第 18(c) 段所述，本文件和相关辅助文件所提供的分析是全球审查的信息来源之一。其他来源包括上述科技投入和执行方面的投入。关于执行方面的信息来源，除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目标和国家报告外，全球报告还将参考现有文献、秘书处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八次会议编写的指标分析、区域和次区域对话报告¹⁰等文件以及通过正式程序提交的以下信息：

- (一) 非国家政府行为体的承诺信息；
- (二) 通过第 [2025-100](#) 号通知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秘书处及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国际组织和进程收集的有关信息，包括根据相关多边环境协定提交的报告和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
- (三) 通过第 [2025-099](#) 号通知收集的、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下获取的有关传统知识、创新、做法和技术的信息¹¹。

五. 建议

24. 谨提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建议：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¹²缔约方大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6](#) 号决定和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 [16/32](#) 号决定，

1. 欢迎许多缔约方已经提交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目标，但关切地注意到仍有许多缔约方尚未提交；
2. 鼓励尚未提交的缔约方尽快提交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目标；
3. 敦促缔约方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提交截止日期之前或截止日期当天提交其第七次国家报告。

¹⁰ [CBD/SBI/6/INF/6](#)。

¹¹ 通过正式程序提交的信息将载于文件 [CBD/SBI/6/INF/7](#)。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附件

缔约方提交的覆盖《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的国家目标摘要

全球行动目标	统计数字 ¹	摘要 ²
1	(a) 121 个缔约方共提交了 393 项与行动目标 1 相关的国家目标，75 个缔约方未提交相关国家目标； (b) 66%的缔约方报告说，至少有一项国家目标与行动目标 1 高度一致。26%的缔约方报告的国家目标的最高一致程度为中度或低度，7%的缔约方未报告一致程度； (c) 37%的缔约方介绍了与行动目标相关的执行手段。在这些缔约方中，84%表示需要更多的执行手段； (d) 28%的缔约方为该行动目标确定了组成指标，23%确定了补充指标，38%确定了国家指标。	各缔约方设定的国家目标往往侧重于行动目标 1 有关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的要素。与综合性、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以及参与式进程相关的要素则较少被涉及。通常报告的政策措施包括：加强土地利用规划立法、制定国家空间战略以及通过走廊和保护网络促进生态连通性。一些缔约方正在将生物多样性纳入环境影响评估和区划条例。指出的所需执行手段包括：加强规划各进程之间的协同效应、提高公众认识、增加利用地理信息系统的机会、增强监测系统、明确不同国家组织和部门的作用和责任、解决立法和监管框架方面的问题以及与利益攸关方互动的方式。
2	(a) 125 个缔约方共提交了 371 项与行动目标 2 相关的国家目标，71 个缔约方未提交相关国家目标； (b) 66%的缔约方报告说，至少有一项国家目标与行动目标 2 高度一致。23%的缔约方报告的国家目标的最高一致程度为中度或低度，9%的缔约方未报告一致程度； (c) 分别有 18%、17%和 17%的缔约方制定了恢复 30%或以上的退化陆地区域、内陆水域以及沿海和海洋区域（非内陆国家）的国家目标。其他缔约方制定的国家目标低于 30%，或制定的目标没有量化成分； (d) 31%的缔约方介绍了与该行动目标相关的执行手段。在这些缔约方中，89%表示需要更多的执行手段；	在与行动目标 2 相关的国家目标中，湿地、森林和沿海栖息地的恢复占突出地位。涉及生态系统完整性或对生态系统服务所作贡献的国家目标则比较少。通常报告的政策措施包括：重新造林行动、生态系统恢复计划、创新的恢复工作筹资方法以及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结成伙伴关系。一些缔约方提到了激励措施，例如生态系统服务付费或将恢复工作纳入气候适应计划。指出的所需执行手段包括：制定基准数据；改进测绘；计划的持续监测、制定和实施；制定和更新促进有效恢复的指导方针、规程和最佳做法；改善利益攸关方和公民的参与、协作和协调；加强法律框架以及协调跨部门和各级政府的规划工具。

¹ 统计数是以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收到的提交材料为依据。百分比数值是以提交了与所涉《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有关的国家目标的缔约方数目为依据，除非另有说明。

² 关于执行手段，所有目标均提到需要财务和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提高认识、技术转让以及科学研究。本摘要仅述及不在此列的执行手段。

全球行动目标	统计数字 ¹	摘要 ²
	(e) 28%的缔约方为该行动目标确定了组成指标，27%确定了补充指标，38%确定了国家指标。	
3	(a) 125 个缔约方共提交了 396 项与行动目标 3 相关的国家目标，71 个缔约方未提交相关目标； (b) 73%的缔约方报告说，至少有一项国家目标与行动目标 3 高度一致。19%的缔约方报告的国家目标的最高一致程度为中度或低度，9%的缔约方未报告一致程度； (c) 分别有 27%、23%和 13%的缔约方制定了保护 30%或以上的陆地区域、内陆水域以及沿海和海洋区域（非内陆国家）的国家目标。其他缔约方制定的国家目标低于 30%，或制定的目标没有量化成分； (d) 34%的缔约方介绍了与该行动目标相关的执行手段。在这些缔约方中，86%表示需要更多的执行手段； (e) 29%的缔约方为该行动目标确定了组成指标，24%确定了补充指标，37%确定了国家指标。	在与行动目标 3 相关的国家目标中，大多数缔约方都打算加强对陆地区域、内陆水域以及沿海和海洋区域的保护，并把大部分注意力集中在陆地保护区。许多国家目标都提供明确信息，说明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的作用。很少有缔约方提及与可持续利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融入、公平治理、代表性、有效管理、连通性或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区域有关的问题。通常报告的政策措施包括：扩大保护区的覆盖面、开展空间规划、提高管理效力以及增进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指出的所需执行手段包括：协调各利益攸关方的行动；增加利用测绘、规划、数据收集、监测和报告工具的机会；提高公众认识。
4	(a) 123 个缔约方共提交了 458 项与行动目标 4 相关的国家目标，73 个缔约方未提交相关目标； (b) 67%的缔约方报告说，至少有一项国家目标与行动目标 4 高度一致。23%的缔约方报告的国家目标的最高一致程度为中度或低度，9%的缔约方未报告一致程度； (c) 36%的缔约方介绍了与该行动目标相关的执行手段。在这些缔约方中，86%表示需要更多的执行手段； (d) 30%的缔约方为该行动目标确定了组成指标，24%确定了补充指标，37%确定了国家指标。	大多数与行动目标 4 相关的国家目标都涉及采取保护濒危物种的管理行动或管理人与野生动物的冲突。与遗传多样性和阻止人为造成的物种灭绝相关的问题则较少被涉及。缔约方通常列举了侧重于以下方面的国家行动：生物多样性保护、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强法律和行政框架、控制或管理入侵物种以及生境和物种保护，包括遗传资源记录、基因保护和迁徙通道保护举措。提及的必要执行手段包括建立法律框架、提供资金用于土地所有人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改进用于数字测序和基因分析的实验室、社区参与以及生物多样性研究。
5	(a) 116 个缔约方共提交了 322 项与行动目标 5 相关的国家目标，80 个缔约方未提交相关目标；	大多数与行动目标 5 相关的国家目标都涉及野生动物物种的可持续利用和采猎、防止过度开发、以及最大限度地减少对非目标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影响。制定了针对贸易的目标的缔约方比较少。很少有缔约方制定了针对病原体溢出、生态系统方法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习

全球行动目标	统计数字 ¹	摘要 ²
	(b) 68%的缔约方报告说，至少有一项国家目标与行动目标 5 高度一致。20%的缔约方报告的国家目标的最高一致程度为中度或低度， 11%的缔约方未报告一致程度； (c) 35%的缔约方介绍了与该行动目标相关的执行手段。在这些缔约方中，83%表示需要更多的执行手段； (d) 26%的缔约方为该行动目标确定了组成指标，27%确定了补充指标，41%确定了国家指标。	惯性可持续使用的目标。通常报告的政策措施包括：加强国家法律法规、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规定的义务、规定可持续物种采猎配额、改进可追溯性和认证计划以及扩大以社区为基础的自然资源管理方案。一些缔约方提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性可持续使用。在与行动目标 5 相关的国家目标中着重指出的所需行动包括改进监督工作、贸易监测和产品可追溯性。
6	(a) 120 个缔约方共提交了 234 项与行动目标 6 相关的国家目标，76 个缔约方未提交相关目标； (b) 59%的缔约方报告说，至少有一项国家目标与行动目标 6 高度一致。27%的缔约方报告的国家目标的最高一致程度为中度或低度， 14%的缔约方未报告一致程度； (c) 40%的缔约方针对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率制定了有量化成分的国家目标。其中 90%的缔约方制定的国家目标是将引入率降低 50%或更多。一些缔约方制定的目标侧重于重点物种，另一些缔约方制定的目标则更为全面； (d) 34%的缔约方介绍了与该行动目标相关的执行手段。在这些缔约方中，84%表示需要更多的执行手段； (e) 28%的缔约方为该行动目标确定了组成指标，24%确定了补充指标，39%确定了国家指标。	与行动目标 6 相关的国家目标往往侧重于根除和控制已建群的入侵物种。很少有缔约方制定了关于识别和管理入侵途径、防止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和建群或降低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率的国家目标。所提交的目标中指出的政策措施包括：加强电子监督系统、改进检疫和进口法规、制定快速反应规程、制定关于入侵物种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宣传运动以及培训海关和边境人员。缔约方强调，为实现已制定的国家目标，所需要的执行手段之一是弥补监测工作中的差距。
7	(a) 118 个缔约方共提交了 288 项与行动目标 7 相关的国家目标，78 个缔约方未提交相关目标； (b) 64%的缔约方报告说，至少有一项国家目标与行动目标 7 高度一致。29%的缔约方报告的国家目标的最高一致程度为中度或低度， 8%的缔约方未报告一致程度；	许多与行动目标 7 相关的国家目标侧重于降低总体的污染风险。制定了专门针对塑料污染、高危化学品、养分流失或农药的国家目标的缔约方较少。通常报告的措施包括包括：制定和加强立法或其他政策框架、制定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改进监测机制、发展可持续农业、将循环经济原则纳入主流并加以推广。缔约方指出的与实现其国家目标有关的具体所需涉及加强法规的执行以及与各种各样的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效合作。

全球行动目标	统计数字 ¹	摘要 ²
	(c) 分别有 18%、20%和 12%的缔约方制定了把流失到环境中的养分、农药风险和高危化学品减少 50%或更多的国家目标。其他缔约方制定的关于这些问题的目标低于 50%或没有量化成分； (d) 33%的缔约方介绍了与该行动目标相关的执行手段。在这些缔约方中，78%表示需要更多的执行手段； (e) 24%的缔约方为该行动目标确定了组成指标，23%确定了补充指标，39%确定了国家指标。	
8	(a) 121 个缔约方共提交了 315 项与行动目标 8 相关的国家目标，75 个缔约方未提交相关目标； (b) 68%的缔约方报告说，至少有一项国家目标与行动目标 8 高度一致。21%的缔约方报告的国家目标的最高一致程度为中度或低度，4%的缔约方未报告一致程度； (c) 33%的缔约方介绍了与该行动目标相关的执行手段。在这些缔约方中，83%表示需要更多的执行手段； (d) 25%的缔约方为该行动目标确定了组成指标，23%确定了补充指标，37%确定了国家指标。	大多数与行动目标 8 相关的国家目标侧重于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碳固存和复原力。制定了针对海洋酸化的目标的缔约方较少。很少有缔约方制定了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气候适应和减缓战略的行动目标。最常提及的政策措施包括：增进对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相互联系的了解、将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纳入主流、采取行动恢复生物多样性以及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缔约方强调协调、跨部门合作和加强体制，将其视为实现国家目标的必要执行手段。
9	(a) 116 个缔约方共提交了 306 项与行动目标 9 相关的国家目标，80 个缔约方未提交相关目标； (b) 68%的缔约方报告说，至少有一项国家目标与行动目标 9 高度一致。24%的缔约方报告的国家目标的最高一致程度为中度或低度，8%的缔约方未报告一致程度； (c) 37%的缔约方介绍了与该行动目标相关的执行手段。在这些缔约方中，83%表示需要更多的执行手段； (d) 27%的缔约方为该行动目标确定了组成指标，26%确定了补充指标，37%确定了国家指标。	与行动目标 9 相关的国家目标涉及可持续利用所产生的总体的环境、经济或社会效益。很少有缔约方制定的国家目标涵盖了《昆蒙框架》的这个行动目标的所有要素。重大差距包括针对以下方面的国家目标：给弱势群体带来的惠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可持续利用；基于生物多样性的活动、产品和服务所产生的惠益。政策措施的例子包括：加强可持续渔业、林业和野生动物管理政策；促进社区参与，包括妇女和青年的参与；支持可持续的地方项目；疾病风险管理。除了提及上述一般性的跨领域所需外，很少有缔约方详细阐述其在执行手段方面的具体需要。

全球行动目标	统计数字 ¹	摘要 ²
10	(a) 119 个缔约方共提交了 448 项与行动目标 10 相关的国家目标， 77 个缔约方未提交相关目标； (b) 71%的缔约方报告说，至少有一项国家目标与行动目标 10 高度一致。21%的缔约方报告的国家目标的最高一致程度为中度或低度， 8%的缔约方未报告一致程度； (c) 34%的缔约方介绍了与该行动目标相关的执行手段。在这些缔约方中， 88%表示需要更多的执行手段； (d) 25%的缔约方为该行动目标确定了组成指标， 27%确定了补充指标， 37%确定了国家指标。	大多数缔约方都制定了与行动目标 10 相关、涉及关键生产行业（包括农业、渔业和林业）的可持续管理的国家目标。大约一半的缔约方制定了与《昆蒙框架》的这个行动目标的以下要素有关的国家目标：水产养殖；采用生物多样性友好做法；可持续管理对保护工作的贡献。针对粮食安全、复原力或自然对人类生活所作贡献制定了国家目标的缔约方较少。提交的目标中指出的常见政策措施包括：财务激励措施，例如生态系统服务付费；加强法律和监管框架；改进监测系统；提高公众认识。除了提及上述跨领域所需外，很少有缔约方详细阐述其在执行手段方面的需要。
11	(a) 113 个缔约方共提交了 387 项与行动目标 11 相关的国家目标， 83 个缔约方未提交相关目标； (b) 69%的缔约方报告说，至少有一项国家目标与行动目标 11 高度一致。24%的缔约方报告的国家目标的最高一致程度为中度或低度， 6%的缔约方未报告一致程度； (c) 37%的缔约方介绍了与该行动目标相关的执行手段。在这些缔约方中， 85%表示需要更多的执行手段； (d) 27%的缔约方为该行动目标确定了组成指标， 26%确定了补充指标， 38%确定了国家指标。	很少有缔约方的国家目标全面涵盖了行动目标 11 的各项要素。缔约方制定的国家目标一般涉及自然灾害、授粉和调节服务。一些缔约方在国家目标中强调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缔约方提交的国家目标中指出的政策措施包括：气候智能型农业做法，包括支持传粉媒介的做法；流域和/或森林管理计划；教育和宣传方案；国家生态系统核算；将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决策过程；制定或加强关于污染的准则和法规。缔约方提到提高认识、改进政策工具和推行立法改革、部委间合作、行业合作以及技术转让，将其视为实现国家目标时所需要的执行手段。
12	(a) 114 个缔约方共提交了 260 项与行动目标 12 相关的国家目标， 82 个缔约方未提交相关目标； (b) 72%的缔约方报告说，至少有一项国家目标与行动目标 12 高度一致。20%的缔约方报告的国家目标的最高一致程度为中度或低度， 8%的缔约方未报告一致程度； (c) 31%的缔约方介绍了与该行动目标相关的执行手段。在这些缔约方中， 83%表示需要更多的执行手段；	在制定了与行动目标 12 相关的国家目标的缔约方中，有大约一半涉及增加绿色空间面积这一主题。很少有缔约方制定了涉及蓝色空间的 国家目标，也很少有缔约方涉及这些空间的质量或连通性、这些空间带来的好处或城市地区的本地生物多样性问题。大多数提交的国家目标都列入了与主流化和包容性城市规划有关的行动。相关的政策措施包括：植树造林、改善绿色基础设施、绿色和/或蓝色空间测绘、制定城市规划和水管理指令。缔约方普遍指出了与上述一般性跨领域问题相关的所需执行手段。

全球行动目标	统计数字 ¹	摘要 ²
	(d) 27%的缔约方为该行动目标确定了组成指标，22%确定了补充指标，40%确定了国家指标。	
13	(a) 114 个缔约方共提交了 224 项与行动目标 13 相关的国家目标，82 个缔约方未提交相关目标； (b) 69%的缔约方报告说，至少有一项国家目标与行动目标 13 高度一致。22%的缔约方报告的国家目标的最高一致程度为中度或低度，9%的缔约方未报告一致程度； (c) 36%的缔约方介绍了与该行动目标相关的执行手段。在这些缔约方中，85%表示需要更多的执行手段； (d) 25%的缔约方为该行动目标确定了组成指标，28%确定了补充指标，35%确定了国家指标。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如果也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则更有可能制定与行动目标 13 相关的国家目标。这些国家目标更多地涉及遗传资源的获取，而不是惠益分享，更多地涉及遗传资源本身，而不是数字序列信息。很少有缔约方详细说明如何将传统知识产生的惠益。大多数国家目标更加侧重于法律、政策和行政措施，而不是能力建设措施。一些缔约方提到将诸如《名古屋议定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这样的多边协定纳入主流，以此作为实现其国家目标的政策措施。缔约方强调建立或加强行政、法律和/或体制框架，用于建立与《名古屋议定书》之间的联系，将此作为必需的执行手段。
14	(a) 113 个缔约方共提交了 416 项与行动目标 14 相关的国家目标，80 个缔约方未提交相关目标； (b) 71%的缔约方报告说，至少有一项国家目标与行动目标 14 高度一致。21%的缔约方报告的国家目标的最高一致程度为中度或低度，9%的缔约方未报告一致程度； (c) 37%的缔约方介绍了与该行动目标相关的执行手段。在这些缔约方中，81%表示需要更多的执行手段； (d) 21%的缔约方为该行动目标确定了组成指标，17%确定了补充指标，35%确定了国家指标。	与行动目标 14 相关的国家目标通常侧重于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相关进程的某个特定方面，而不是侧重于将其纳入所有国家进程。很少有缔约方制定目标，把生物多样性纳入减贫战略、环境评估、国民核算，或纵向或横向纳入政府政策。少数缔约方涉及使相关的公共和私人活动或财政和资金流动保持一致的问题。国家目标中描述了多种多样的政策措施，包括与政策整合和治理、收入来源整合、公众意识、社区参与和可持续发展相关的行动，例如旅游业中的行动。通常指出的所需执行手段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与伙伴关系、加强法律框架以及提供资源，用于支持生物多样性治理。
15	(a) 117 个缔约方共提交了 225 项与行动目标 15 相关的国家目标，89 个缔约方未提交相关目标； (b) 63%的缔约方报告说，至少有一项国家目标与行动目标 15 高度一致。29%的缔约方报告的国家目标的最高一致程度为中度或低度，8%的缔约方未报告一致程度；	缔约方制定的国家目标通常侧重于采取措施，鼓励企业和使其能够监测、评估和披露其风险和/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制定了侧重于对生物多样性的依赖程度、可持续消费模式或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法规的国家目标的缔约方较少。在此背景下，许多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5 相关的国家目标与行动目标 13 挂钩。只有很少的国家目标是针对特定行业制定的，大多数目标广泛适用于所有企业。提交的国

全球行动目标	统计数字 ¹	摘要 ²
	(c) 29%的缔约方介绍了与该行动目标相关的执行手段。在这些缔约方中，77%表示需要更多的执行手段； (d) 19%的缔约方为该行动目标确定了组成指标，23%确定了补充指标，33%确定了国家指标。	家目标中列出的政策措施包括：进行法律和监管改革，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公司治理政策；制定风险披露框架，包括适用于大公司和跨国公司的框架；促进循环经济；采取财务激励措施，用于促进可持续商业。缔约方指出，为实现所提交的国家目标，需要有知识共享、利益攸关方协作和协同作用以及监管框架。
16	(a) 106 个缔约方共提交了 201 项与行动目标 16 相关的国家目标，89 个缔约方未提交相关目标； (b) 52%的缔约方报告说，至少有一项国家目标与行动目标 16 高度一致。37%的缔约方报告的国家目标的最高一致程度为中度或低度，11%的缔约方未报告一致程度； (c) 12%的缔约方制定了旨在减少粮食浪费的有量化值的国家目标，其中 62%旨在把粮食浪费减少 50%。其他缔约方制定的国家目标的减少幅度少于 50%，或是没有量化成分； (d) 34%的缔约方介绍了与该行动目标相关的执行手段。在这些缔约方中，81%表示需要更多的执行手段； (e) 22%的缔约方为该行动目标确定了组成指标，21%确定了补充指标，36%确定了国家指标。	缔约方制定的与行动目标 16 相关的国家目标大多数是一般性的。只有很少的国家目标涉及可持续消费选择或减少浪费和过度消费。国家目标更为经常的是侧重于建立政策、立法或监管框架以鼓励可持续消费选择，或改善教育和信息获取渠道，以促进可持续消费选择，而涉及减少消费、废物再生或过度消费的国家目标则比较少。所指出的执行方面的需求大多是一般性的，包括上述几点。
17	(a) 108 个缔约方共提交了 179 项与行动目标 17 相关的国家目标，88 个缔约方未提交相关目标。在提交了目标的缔约方当中，92%也是《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 (b) 56%的缔约方报告说，至少有一项国家目标与行动目标 17 高度一致。32%的缔约方报告的国家目标的最高一致程度为中度或低度，11%的缔约方未报告一致程度； (c) 38%的缔约方介绍了与该行动目标相关的执行手段。在这些缔约方中，83%表示需要更多的执行手段； (d) 20%的缔约方为该行动目标确定了组成指标，21%确定了补充指标，37%确定了国家指标。	许多与行动目标 17 相关的国家目标都提及制定生物安全措施、加强能力以及推动执行《公约》第 8(g)条，其中涉及制定或持续采取办法，管制、管理或控制由改性活生物体在使用和释放时产生的风险。与《公约》第 19 条相关的国家目标相对少一些，该条涉及生物技术的利用及其惠益的分配。常见的政策措施包括加强生物安全和遗传资源方面的立法和政策，以及改进对生物技术的监测和控制。缔约方列出了多种多样的与执行手段有关的需求，包括加强有利环境和法律制度、与私营部门合作、提高公众认识以及建立监测和监管系统。

全球行动目标	统计数字 ¹	摘要 ²
18	(a) 103 个缔约方共提交了 193 项与行动目标 18 相关的国家目标，93 个缔约方未提交相关目标； (b) 59%的缔约方报告说，至少有一项国家目标与行动目标 18 高度一致。31%的缔约方报告的国家目标的最高一致程度为中度或低度，10%的缔约方未报告一致程度； (c) 12%的缔约方规定了减少有害于生物多样性的激励措施（包括补贴）的量化目标 (d) 40%的缔约方介绍了与该行动目标相关的执行手段。在这些缔约方中，80%表示需要更多的执行手段； (e) 15%的缔约方为该行动目标确定了组成指标，22%确定了补充指标，35%确定了国家指标。	与行动目标 18 相关的国家目标更多地侧重的是扩大有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积极激励措施，而不是消除、逐步淘汰或改革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激励措施。然而，大多数缔约方都以某种方式着手减少有害的激励措施。政策措施包括制定或改进监测和报告方案、开展研究以查明有害的激励措施、优化对积极补贴的运用以及制定或加强政治和/或法律框架。许多缔约方指出，监测是一项必要的执行手段。 行动目标 18 的要素之一的最后期限是 2025 年。该要素要求到 2025 年查明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激励措施，包括补贴。不到 15%的缔约方在其国家目标中提及最迟于 2025 年查明激励措施的计划。虽然一些缔约方的国家目标把 2030 年定为查明激励措施的截止日期，但大多数缔约方在国家目标中并未提及查明补贴的问题。
19	(a) 117 个缔约方共提交了 265 项与行动目标 19 相关的国家目标，79 个缔约方未提交相关目标； (b) 61%的缔约方报告说，至少有一项国家目标与行动目标 19 高度一致。28%的缔约方报告的国家目标的最高一致程度为中度或低度，11%的缔约方未报告一致程度； (c) 24%的缔约方制定了为增加财务资源规定了量化值的国家目标。大多数制定了包含量化值的目标的缔约方把该数值表示为相对于当前供资数额的增长百分比或增长数； (d) 34%的缔约方介绍了与该行动目标相关的执行手段。在这些缔约方中，85%表示需要更多的执行手段； (e) 9%的缔约方为该行动目标确定了组成指标，22%确定了补充指标，35%确定了国家指标。	缔约方提交了各种与行动目标 19 相关的国家目标。一些国家目标侧重于增加国际、国内和私营部门融资，另一些则侧重于与生物多样性行动成本核算、资源调动或促进混合融资相关的行动。国家目标的重点总体上是增加国内资源调动。制定了以下方面的目标的缔约方比较少：撬动私营部门融资、创新融资计划、生物多样性与气候融资之间的协同作用或集体行动的作用。政策措施包括与环境税、碳市场以及将生态系统核算纳入主流相关的行动。 行动目标 19 的要素之一的最后期限是 2025 年。该要素要求把流向发展中国家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国际资金增加到每年至少 200 亿美元。在这方面，在 5 个其国家目标规定了具体数值的发达国家缔约方中，增幅从 100%（奥地利、克罗地亚、欧洲联盟和法国）到 400%（卢森堡）不等。欧洲联盟和法国分别明确规定，增幅对应的金额为 70 亿欧元和 10 亿欧元。然而，除法国外，其他国家实现这些增长的最后期限并非 2025 年。
20	(a) 114 个缔约方共提交了 310 项与行动目标 20 相关的国家目标，82 个缔约方未提交相关目标；	与行动目标 20 相关的国家目标涉及《昆蒙框架》该行动目标的各个要素的程度存在不同。虽然一些国家目标涉及某些具体方面，例如加强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转让、创新和/或科技合作，但只有很少的国家目标涵盖了所有这些要素。国家目标对联合技术开发、科学

全球行动目标	统计数字 ¹	摘要 ²
	(b) 69%的缔约方报告说，至少有一项国家目标与行动目标 20 高度一致。21%的缔约方报告的国家目标的最高一致程度为中度或低度， 10%的缔约方未报告一致程度； (c) 34%的缔约方介绍了与该行动目标相关的执行手段。在这些缔约方中，82%表示需要更多的执行手段； (d) 20%的缔约方为该行动目标确定了组成指标，22%确定了补充指标，40%确定了国家指标。	研究或监测的注重程度比较低。国家目标中提到的一些政策措施类型包括教育和/或宣传运动、信息共享以及科学合作框架。
21	(a) 114 个缔约方共提交了 426 项与行动目标 21 相关的国家目标， 82 个缔约方未提交相关目标； (b) 68%的缔约方报告说，至少有一项国家目标与行动目标 21 高度一致。21%的缔约方报告的国家目标的最高一致程度为中度或低度， 11%的缔约方未报告一致程度； (c) 30%的缔约方介绍了与该行动目标相关的执行手段。在这些缔约方中，82%表示需要更多的执行手段； (d) 25%的缔约方为该行动目标确定了组成指标，27%确定了补充指标，39%确定了国家指标。	许多缔约方制定的与行动目标 21 相关的国家目标侧重于特定类型的数据、信息和知识，例如与受威胁物种、生态系统类型或污染类型相关的数据、信息和知识。国家目标较为注重数据和知识的可获取性以及改进沟通、教育和宣传，对加强研究或与传统知识相关的要素的关注程度较低。很少有缔约方制定的国家目标涉及制定总体政策或框架，用于解决数据的提供和获取问题，以便利用这些数据指导生物多样性相关行动。
22	(a) 112 个缔约方共提交了 274 项与行动目标 22 相关的国家目标， 84 个缔约方未提交相关目标； (b) 64%的缔约方报告说，至少有一项国家目标与行动目标 22 高度一致。28%的缔约方报告的国家目标的最高一致程度为中度或低度， 8%的缔约方未报告一致程度； (c) 37%的缔约方介绍了与该行动目标相关的执行手段。在这些缔约方中，85%表示需要更多的执行手段； (d) 27%的缔约方为该行动目标确定了组成指标，26%确定了补充指标，35%确定了国家指标。	行动目标 22 包括许多独特的要素，但很少有缔约方制定了全面涵盖《昆蒙框架》该行动目标的国家目标。制定了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以及残疾人的代表权和参与权的国家目标的缔约方略多于制定了关于诉诸司法或获得信息问题的国家目标的缔约方。很少有缔约方制定了关于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和文化或关于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的国家目标。相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土著人民主导或基于社区的管理，特别是保护举措；提高认识方案和参与方案，包括公民直接参与，例如通过推广各种论坛促进参与；加强或制定行政和/或法律措施。

全球 行动 目标	统计数字 ¹	摘要 ²
23	(a) 110 个缔约方共提交了 198 项与行动目标 23 相关的国家目标， 86 个缔约方未提交相关目标； (b) 68%的缔约方报告说，至少有一项国家目标与行动目标 23 高度一致。25%的缔约方报告的国家目标的最高一致程度为中度或低度， 7%的缔约方未报告一致程度； (c) 40%的缔约方介绍了与该行动目标相关的执行手段。在这些缔约方中， 68%表示需要更多的执行手段； (d) 26%的缔约方为该行动目标确定了组成指标， 23%确定了补充指标， 35%确定了国家指标。	与行动目标 23 相关的国家目标一般涉及在执行过程中采用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以及妇女和女童在所有层面进行充分、公平、有意义和知情的参与以及发挥领导作用。涉及使妇女和女童有平等的权利或机会获得土地和自然资源的目标较少。政策措施的例子包括：制定国家性别平等战略和行动计划；规定关于妇女代表性的配额和标准；国家平等政策；评估和监测性别包容性的工具；关于妇女和女童参与执行活动的标准。